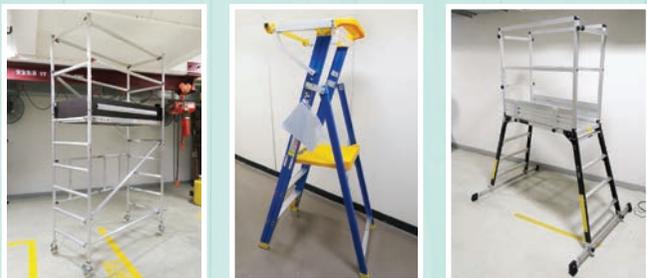


## 5 离地工作安全

- 梯具的设计是供上落用途，不应用以进行离地工作。因为梯具可能翻侧，而工人亦可能堕下。



- 须使用流动工作台、梯台及功夫凳等合适的工作台进行离地工作。



流动工作台

梯台

功夫凳

- 若在设有永久护栏杆或护墙附近进行的离地工作，承建商及雇主须采取足够的步骤，包括设置并确保工人使用合适工作台、个人防堕系统等。

## 6 电力工作安全

- 须由合格「注册电业工程人员」(俗称：「注册电工」)进行电力工作。

- 须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已安全隔离电源，避免进行带电工作。
- 紧记关电源、上锁及张贴告示。



## 7 防火安全

- 使用易燃物品时(例如：「天拿水」及地板油)，不可同时进行可引致易燃物品着火的工序。
- 使用易燃物品时必须有良好的通风。
- 妥善存放易燃物品。



## 8 其他注意事项

业主立案法团应(或透过物业管理公司)：

- 在合约加入条文规管承建商及工人须遵守香港的职安健法例；以及
- 敦促工程负责人加强安全措施，以保障在工作工人的安全。

### 查询及投诉

如你对本单张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职安健事宜，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：

电话：2559 2297

(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)

传真：2915 1410

电子邮件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你也可在劳工处网页 [www.labour.gov.hk](http://www.labour.gov.hk) 浏览本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。

如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，请致电 2739 9000。

如有任何关于工作地点的不安全作业模式或环境状况的投诉，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 或在劳工处网页填写并递交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。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。



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

#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



## 业主立案法团须知

物业的公用地方若在装修及维修期间发生涉及人命伤亡的意外：

- 有关工程会受到延误。
- 业主/租户会产生不安的情绪。
- 或会引起索偿，业主立案法团亦可能须为此承担法律责任。
- 物业的价值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
# 物业公用地方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

物业公用地方常会进行各种装修及维修工程，部份工程可能涉及高处工作及电线接驳等较高危工序，例如：大厦外墙和内部的修葺及清洁、污水渠或食水管的维修及更换和电力工程，而涉及这些工程的意外时有发生。若没有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致发生意外或造成严重/死亡事故，除危及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外，亦会对业主立案法团造成一定影响。

常见的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须知简述如下：

## 1 工人安全训练及保险

- 工人须曾接受建造业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并持有有效的证明书(俗称：「平安咭」或「绿咭」)。



- 在工程展开前，要求承建商出示根据《雇员补偿条例》投购的有效保险单。
- 如没有有效的平安咭/绿咭或没有投购有效保险，即属违法。

## 2 配戴安全帽并系紧帽带

- 工程进行期间，工人须配戴安全帽并系紧帽带，以充分发挥安全帽对头部的保护作用，避免在施工期间或从高处堕下时，安全帽意外地移位或松脱，从而减低工人堕下时头部受到的伤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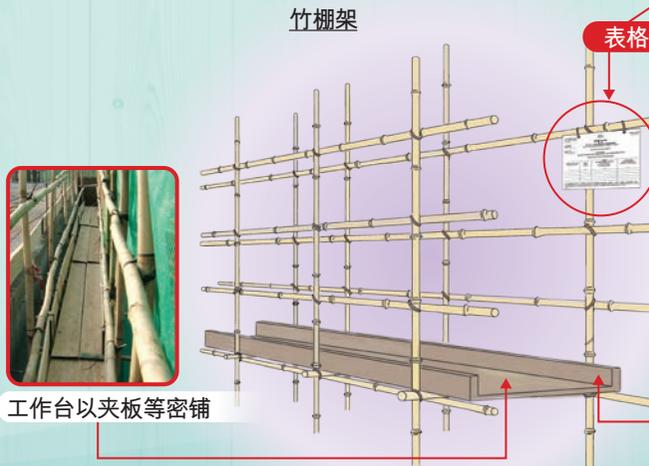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3 外墙高处工作安全

- 在外墙高处工作须使用合适的工作台，常见的有竹棚架、吊棚等。
- 由于建筑物的设计各有不同，应在有需要时寻求专业人士的意见，为工人提供及确保他们使用合适的工作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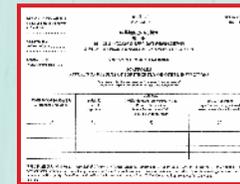
## 4 竹棚架的工作安全

- 须在合格的人的直接监督下，由曾受训练并有足够经验的工人进行搭建、拆卸和更改棚架。而该合格的人当时不是忙于进行该等工作，并可在无须顾虑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专注于监察棚架的安全状况及棚架工人的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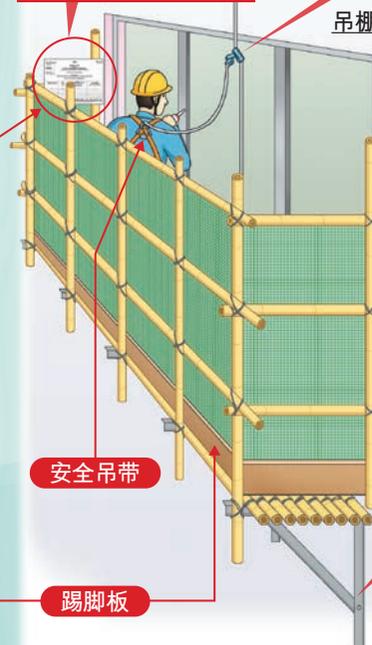


- 工人搭建、拆卸和更改棚架或在吊棚上工作时，必须配戴安全吊带，并系于：(i) 稳固的系稳物；或 (ii) 独立救生绳上的防堕装置。
- 棚架须设置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。
- 提供适当的工作台让工人在其上工作。
- 每个承托吊棚的「狗臂架」必须装上三颗或以上的系稳螺丝。
- 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及紧接每次使用前的14天内，须经由合格的人检查及签发报告(表格五)才可使用。
- 应选用注重安全的承建商(例如：获得「职安健星级企业」资格的承建商)，以保障施工安全。有关「职安健星级企业」名册，请浏览职业安全健康局网址 <http://www.oshc.org.hk>。

表格五



独立救生绳及防堕装置



狗臂架必须装上最少三颗系稳螺丝